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序号	目 录	页码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2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4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8
(3)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44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2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3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7
(8)	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58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11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
(12)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提问需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书面提纲。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大会审议了各项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第 11 项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鉴于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此项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请股东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题

-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体会）

六、见证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1 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实中求效、创新发展、做精做强”的工作方针，实施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1. 主要产品产量超额完成计划。

原煤产量完成 905.59 万吨，洗精煤产量完成 390.67 万吨，发电量完成 26.33 亿度，铁路货运量完成 1407.59 万吨，原铝产量完成 11 万吨，铝加工产量完成 4.88 万吨，设备制修量完成 1.85 万吨。以上指标均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

2. 企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

2011 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为目标，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了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22 亿元，增幅 13.79%；实现利润总额 1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 亿元，增幅 8.35%。

3. 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安全发展呈现新亮点。

一是年初召开了安全工作会议，下发安全一号文，对全年安全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开展安全宣誓活动；各二级单位迅速传达学习，

层层布置落实，全员参与安全宣誓，形成了人人讲安全、人人保安全的良好局面。二是开展了“警示三月行”、“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等 8 个主题活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筹办了江苏省煤矿安全生产“六个十佳”表彰会，保持了强烈的安全生产氛围。三是加大安全费用投入，重点实施井下系统优化和工程改造，建成了集团公司首个井下永久避难硐室，筹办了集团公司、江苏省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推进会、江苏省煤矿突发重大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坚持每季开展顶板管理、“一通三防”等专项治理活动，矿井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得到了提升。四是设立了调度室、地质测量部，坚持周、月安全生产调度例会制度，统一指挥协调安全生产；配齐了四矿各专业副总，地面大部分生产单位配备了安监站长，安全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业务保安能力不断提高。五是强化了煤矿领导下井带班、跟班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六是举办了各类安全培训班，对补考不及格职工进行了换岗。七是坚持安全重奖重罚和全员安全风险账户连带考核机制，职工收入与安全挂钩。八是召开了安全文化建设暨精细化管理和无尘化矿、厂建设推进会，安全质量标准化不断向更高层次迈进。

4. 外延扩张取得突破，跨越发展呈现新亮点。

一是编制修订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12531”发展战略，通过了上海能源董事会审批，为公司今后五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二是按照“近、中、远”同步推进和“投资少、见效快”的原则，积

极与山西等富煤省份寻求合作项目。三是加快推进新疆 106 煤矿改扩建和苇子沟煤矿项目，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高精度铝板带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四是多方位寻求横向战略发展新渠道，不断拓展外部市场，打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5. 内涵增长初见成效，转型发展呈现新亮点。

一是四矿克服了地质条件复杂、搬家倒面频繁、安全压力大等困难，科学组织生产，均完成了原煤生产任务。二是煤炭贸易部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销战略，加大精煤产销量，扩大煤炭贸易量，加大发电厂掺烧劣质煤等煤炭副产品的力度。三是加大扭亏增盈工作力度，初步形成了以效益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市场还原分析模型，地面各单位市场意识、效益意识、竞争意识和算账意识明显增强。

6.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呈现新亮点。

一是加大科技投入，顺利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与评价，成为集团公司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井工煤矿深部开采研究院。二是加大技术创新重点项目攻关力度，一批科研成果取得突破性进展。三是促进现场技术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召开了现场技术创新成果推广会，姚桥煤矿综放工作面老塘煤炭置换器的应用技术等 10 项成果在全公司推广。四是依靠科技创新创造经济效益。五是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2.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品种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1.原煤	1,954,760,956.45	1,172,054,327.69	40.04	11.39	-6.47	增加 11.44 个百分点
2.洗煤	5,094,920,004.75	3,084,393,892.50	39.46	23.12	35.15	减少 5.39 个百分点
3.电解铝	1,360,000,868.80	1,239,627,789.93	8.85	5.07	5.45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4.铝加工	766,806,155.22	774,733,374.91	-1.03	-4.92	-4.7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5.其他	709,381,216.28	734,044,059.98	-3.48	17.81	26.17	减少 6.98 个百分点
合计	9,885,869,201.50	7,004,853,445.01	29.14	15.01	14.73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注：原煤、洗煤销售收入中含外购煤炭形成的销售收入 9.75 亿元。

(2) 煤炭、电解铝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煤炭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省	285,381.87	14.32
上海市	237,606.57	22.82
浙江省	23,606.17	-47.87
其他	158,373.49	56.91
合计	704,968.10	19.63

电解铝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地苏	218,515.21	19.81

其他	23,148.57	437.56
合计	136,000.09	5.07

铝加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省	30,283.81	-13.42
浙江省	16,625.58	-10.93
上海市	13,874.15	17.20
其他	15,897.08	4.82
合计	76,680.62	-4.92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金额为 135868.56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8.31%。

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收入总额为 345269.85 万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4.25%。

（三）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年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
应收票据	1,229,895,284.85	885,978,956.22	343,916,328.63	38.82%
应收账款	133,257,881.60	95,947,309.11	37,310,572.49	38.89%
其他应收款	16,897,808.88	28,042,370.18	-11,144,561.30	-39.74%
存货	649,840,131.56	421,522,023.65	228,318,107.91	5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40,729.54	83,144,550.43	32,696,179.11	39.32%
预收款项	239,497,026.82	181,324,855.09	58,172,171.73	32.08%
应付职工薪酬	123,455,037.88	352,616,404.04	-229,161,366.16	-64.99%
其他应付款	312,962,633.95	186,429,303.30	126,533,330.65	6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	52,450,000.00	-50,000,000.00	-95.33%
长期应付款	158,767,577.87		158,767,577.87	100%
未分配利润	5,191,910,617.48	3,954,744,562.42	1,237,166,055.06	31.28%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34,392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度受市场影响，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3,73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销售收入

增加，期末正常结算期的货款较多。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 1,1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1 年收回部分代垫款所致。

存货：比年初增加22,83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年末市场低迷，销售疲软，煤炭及铝产品期末存煤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3,270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公司计提但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5,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公司预收煤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 22,9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工资奖金结余已于年内支付，且本年期末将预计一年以上支付的内退福利调整至长期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2,65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应付地方财政专户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尚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5,8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将预计一年以上支付的内退福利由应付职工薪酬调至本科目，年初无余额。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123,716万元，主要是本年经营积累增加影响。

（四）利润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643,945.98	88,013,999.40	29,629,946.58	33.67%
财务费用	29,372,374.47	44,177,152.72	-14,804,778.25	-33.51%
资产减值损失	15,334,074.88	27,627,332.37	-12,293,257.49	-4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4,586,825.00	-4,586,825.00	-100.00%
投资收益	2,526,825.00	1,214,738.61	1,312,086.39	108.0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2,963 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同比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计提基数增加，同时教育费附加计提比例同比增加 1%。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归还借款影响利息支出减少，同时本年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229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江苏省《关于下达全省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淘[2010]1 号)，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关停所属发电厂 3#机组，按照会计准则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本年无此事项。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31 万元，主要系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本年期货市场平仓盈利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59 万元，系所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期货价值浮动盈余，而本年无此因素影响。

（五）现金流量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项 目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26,689.89	-419,847,450.77	514,574,140.66	122.56%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9,300,376.58	1,146,288,829.49	323,011,547.09	2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0,436,958.09	-1,354,023,961.58	233,587,003.49	-1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4,136,728.60	-212,099,712.30	-42,037,016.30	-19.82%

2011 年全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473 万元，同比增加 51,45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301 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影响；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3,359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204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同比减少、母公司支付股利同比增加以及归还到期借款同比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六）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67 万美元，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75%。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1,374 万元，负债总额 91,68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9,69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4,795 万元，利润总额 8,911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6,280 万元，负债总额 11,131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25,14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76,407 万元，利润总额 164,892 万元。

3. 全资子公司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65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963 万元，负债总额 57,17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21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5,805 万元，亏损总额 4,501 万元。

4. 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总股本的 80%。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339 万元，负债总额 813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9,526 万元。

5. 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1%。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8,417 万元，负债总额 6,97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1,443 万元。

（七）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面临的形势分析。一是从国家来看，2012 年国家宏观经济以“稳中求进”为基调，尽管 2012 年国家进入“十二五”规划投资项目建设集中阶段，但由于美、日、欧等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在求稳的基础上，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一方面，为公

司加快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环境，另一方面，在产业结构调整、获取资源门槛、市场风险等方面的政策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我们必须积极应对，谋求对策。二是从行业来看，煤炭方面：2012年是在建煤矿产能集中释放、整合煤矿投产的高峰期，而煤炭需求整体放缓，用煤大户钢铁企业开工不足，精煤需求下降，总体将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很大程度影响公司精煤销售和经济效益。同时国家对电煤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公司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电力方面：2011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严重，一方面受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影响，另一方面电煤价格偏高。2012年电煤价格下调，对我们实行外购动力煤替代优质煤或将产生更大效益。铝业方面：铝生产及铝加工行业受国际市场影响和国内下游市场萎缩，盈利空间狭窄。尽管我们加强市场分析研判，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但市场周期规律被打破，铝业和铝加工业发展形势仍不明朗，将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

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一是本部煤炭资源少，深部开采难度大，2012年产能仍将基本维持在现有水平，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竣工投产后，当年产能不会有太大的提高。二是“走出去”发展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资源开采方面存在诸多困难和风险。三是电力、铝业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电、铝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国家“十二五”期间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越来越严、要求越来越高，直接影响到公司煤电铝运产业链的正常运行。同时铝板带厂目前虽

然具备生产能力，但受外部市场的影响较大，目前产品定位和市场开拓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四是安全生产压力越来越大。矿井深部开采和边远区域带来的系统复杂、冲击地压、瓦斯、地温、煤层自然发火、水患等灾害明显增多，给安全生产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并且随着“走出去”步伐加快，对外部煤矿的管理也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五是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难度大，许多方面还放不开手脚。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公司面临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一是江苏沿海开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以及长三角加快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区域经济发展，为公司拓宽经济增长空间提供了机遇；二是具有井工矿开采和火力发电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人才裂变能力较强，加之拥有一支敢打硬仗、勇于拼搏的干部职工队伍，为公司加快“走出去”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支撑；三是新疆 106 和苇子沟煤矿的地质条件相对较好，同时新疆的煤炭市场逐步好转，煤炭价格不断上涨，为我们创造了更好的盈利空间；四是走出去在山西再建一个新大屯的战略构想迈出实质步伐，同时磨练了意志，坚定了决心，增强了信心，为公司进一步走出去积累了宝贵经验；五是公司“12531”发展战略在公司上下形成了共识，明确了目标，凝聚了人心，广大干部职工对公司加快发展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2.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加快推进“12531”发展战略：即突出一个煤炭主业，立足内外两地发展，发展煤炭、电力、铝业、机械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物流、技术、培训）五大板块，实现资产总额、煤炭产能、利润三项指标翻一番，把公司建成国内一流的综合性能能源企业。

3. 2012 年度经营计划及保证措施。

2012 年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稳中求进、蓄势待发”的总要求，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力量，全面实施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12531”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不懈怠，稳中求效不折腾，坚定不移抓好“安全、发展”等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外延扩张和内涵增长战略，积极打造安保型、效益型企业，努力实现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2012 年生产经营目标安排如下：

原煤产量 910 万吨，精煤产量 340 万吨，掘进综合进尺 45500 米，发电量 25 亿度，电解铝产量 105000 吨，铝材加工产量 100000 吨，铁路货运总量 1250 万吨，设备制修量 16500 吨。

根据 2012 年生产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定信心，明确方向，着力推进外延式扩张战略。

一是推进“十二五”规划落实，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开展学习宣传公司“十二五”规划专题活动，把干部职工的思想、精力和行动统一到公司“12531”发展目标上来，不断增强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是推进外延扩张战略，尽快形成规模效益。加快推进山西基地建设，加强组织力量，加快推进 106 煤矿和苇子沟煤矿建设。

三是推进“走出去”服务，拓展创收盈利空间。按照“立足本土、外扩市场、创树品牌、提高效益”的原则，发挥管理、技术、人才和各类资质优势，培育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管理、开发、营销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加大外出创业、创收的覆盖面；要制定对外创收激励政策和配套政策，体现指导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鼓励各产业板块走出去外拓市场。

（2）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安保型企业建设。

一是下移安全重心，夯实基础管理。要从生产源头控制安全，建立完善以总工程师为主的技术支撑体系，严格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逐级审批制，推行采区和工作面设计会审制，必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二是把握工作重点，科学有序实施。围绕创建安保型企业“提升年”工作目标，编制公司安保型企业创建实施细则，以四矿系统评估诊断为基础，全面对标管理、分类整改、持续改进、巩固提高；对新开工和在建项目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施工，把安保型企业标准落实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是规范职工行为，深化标准内涵。要把规范职工标准化行为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推行标准化作业程序、“手指口述”法，设置岗位安全红线，强化现场管理，实行安全联责考核，让职工自觉“做标

准人、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加大安全动态抽查频次，拓宽安全检查范围，落实全员监管机制，狠反“三违”行为，保证生产现场始终受控。

（3）调整结构，以转求效，着力打造效益型企业。

一是科学组织生产。矿井单位要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简化生产系统，合理劳动组织，加大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力度，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实现减人提效，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保持安全高效矿井目标。加强地面生产单位行业对标管理，坚持“以效定产、以销定产、以市场定产”原则确定生产规模，抵御市场风险，追求效益最大化。

二是创新管理模式。要研究制定从经营型企业向效益型企业转变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为转型发展提供政策保证；继续实行各产业还原市场下运行模式，要从在账面上“算”向实际经营中“管”转变。

三是加快产业调整。孔庄煤矿要统筹抓好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与现有生产系统对接，确保顺利投产。要统筹考虑铝板块的发展定位，在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产品衔接上实现优势互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4）自主创新，攻坚克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贡献率。

一是加快推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要完善科技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的辐射效应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引领带头

作用，要围绕安全生产、成本控制等薄弱环节，鼓励职工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通过小改小革促进降本增效。

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大力推进煤矿井上下综合信息集成系统建设，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调度信息集成平台。加强信息化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融合，以优化 ERP 系统应用为抓手，加强各管理系统的整合和运行考核，完善各个业务模块的运维机制，提升整体管控水平。

三是坚持以科技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认真落实公司“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层层分解指标，严格落实责任，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切实解决好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问题。

4. 近年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近年资金需求主要用于煤炭项目投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产的更新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5.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公司虽基本形成了煤电铝运产业链，但产业链的综合经营优势没有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和显现，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整合；

（2）公司煤炭资源有限，村庄压煤比较严重，对外获取资源的难度大幅度增加，成本持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煤业的发展；

(3) 随着煤矿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地压、地温、瓦斯等危害有所加大，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较大困难。

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来规避和弱化上述风险：

(1) 继续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项目建设，并积极拓展煤电铝运产业链，认真抓好后续项目的前期工作，努力做精做强煤电铝运一体化产业链，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优势。

(2) 狠抓生产长远接续，保持矿井持续发展，积极采取保持采掘平衡、提高资源回收率、解放内部资源、积极寻求外控资源等方式，增加资源量，增强煤矿发展后劲。

(3) 通过强化系统安全建设、规范管理和作业行为、深化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安全培训等措施加强公司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二、公司投资情况

2011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147067万元，实际完成130029万元，主要用于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项目、10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6矿改扩建项目、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项目、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等，以及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项目等。

2012年，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全年计划投资186512.2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投资93124万元，重点

用于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新疆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新疆苇子沟煤矿改扩建项目、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等； 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计划 93388.2 万元，主要用于煤炭生产及装备提升改造方面的投入，坑口发电、铝业、铁路运输方面的投入等。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收购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及有关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收购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和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收购协议》，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电力资产净资产评估值 69,956.89 万元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协议生效日期间电力资产因折旧、存货变动和在建工程新增投入等因素产生的价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为 62,625.29 万元。该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完毕；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完成。鉴于签订《收

购协议》时，由于 7 号发电机组为在建机组，在《收购协议》中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约定 7 号发电机组资产相对应的价款，在 7 号电力机组获得审批文件后计入第二期收购价款，若 7 号发电机组在协议生效一年内未取得审批文件，则 7 号发电机组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

为避免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和 2006 年 6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 7 号发电机组纳入《收购协议》项下电力及相关资产收购范围，但 7 号发电机组收购价款的支付仍按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获得 7 号发电机组核准文件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同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05 年支付 30,854.65 万元后，按协议规定未支付大屯煤电剩余价款（即 7 号发电机组价款）31,770.64 万元。鉴于 7 号发电机组从 2005 年起已归公司占有和使用，且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特别是在保障公司煤矿供电安全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生产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和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意公司与大屯煤电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大屯煤电约定，变更《收购协议》及《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中有关 7 号发电机组收购价款支付的约定，受让方同意在《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二）生效后二年内向大屯煤电支付 7 号发电机组收购款项 31,770.64 万元；作为支付 7 号发电机组的收购价款的条件，大屯煤电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大屯煤电在办理 7 号发电机组核准期间，因机组未被国家核准而导致关停，将支付由此给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5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1023 号）的要求，7 号发电机组项目核准报告书已经江苏省主管部门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正履行核准审批手续，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机组的批准文件仍未获得，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2. 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三届 19 次董事会及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资建设 10 万吨/年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 170,067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9,8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1,530 万元。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预转资，2012 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

3. 孔庄煤矿矿井三期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3,173 万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105 万吨/年扩建到 180 万吨/年。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15,87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43,674 万元。

4. 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项目。

根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在新疆呼图壁县，合资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的苇子沟煤矿项目。

公司累计出资 4 亿元，已完成对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10,30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苇子沟煤矿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3,166 万元。

5. 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 106 煤矿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资 5,610 万元收购了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成

为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新疆天山煤电有限公司负责所属 106 煤矿项目开发建设。106 煤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8,193.3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10,10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20,400 万元。

6.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201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876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 8,98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1,103 万元。

7. 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

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上海铝箔注册资本 24,680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2,212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90%；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468 万元，占上海铝箔注册资本的 10%。上海铝箔负责 2.5 万吨/年超薄宽幅高精度铝箔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该项目没有发生投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2003 年 9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新疆中煤赛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投资设立中煤新疆松树头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八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安监局长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3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4月28日

会议		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8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11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管理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2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12月17日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 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底总股本72,27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80,679,500.00元。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至报告期末，2010年度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2011年12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南京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安排，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此为基础开展201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此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部门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就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

2012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表决同意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还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五）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将“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相关非公开信息的；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均确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应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公司应将未披露而需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

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

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同时，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关注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控制目标：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工作安排：

1. 第一阶段计划阶段（2012 年 1~3 月）。

（1）明确内控体系建设领导组和工作组成员及其主要工作职责。

（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3）动员公司各部门了解、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并参加相关培训。

2.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2 年 4 月~7 月）。

（1）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详细梳理流程中的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

（2）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对 2011 年内控自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整改落实情况，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3) 梳理规章制度和职权配置，修订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制度完备、合理分权、流程规范、约束有力、监督到位的内控机制。

3. 第三阶段测试评价阶段（2012年9月~2012年12月）。

(1) 根据本公司制度建立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五要素，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制定方案，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测试评价。

(2)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缺陷分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3) 实施评价测试。以更新后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表为工作模板，明确内控评价工作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方法，采取访谈、调查了解和穿行测试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测试，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 工作组根据测试结果，按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相应部门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措施。

(5) 编制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

4. 第四阶段中介机构内部控制审计阶段（2012年10月~2012年12月）。

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1年起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2012年扩大到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施行。根据要求，上海能源作为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2012年拟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制定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确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工作时间由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四届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九）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及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订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经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0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80,679,500.00 元。

至报告期末，2010 年度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0,796,226.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3,048,764.46 元，再扣除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普通股股利 180,679,500.00 元，201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3,165,491.18 元。

公司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72,271.8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815,40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56,350,091.18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1	1,035,832,765.80	6.98
2009				1.5	949,777,393.05	11.41
2010				2.5	1,332,484,529.57	13.56

八、其它披露事项

(一)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680 号《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二)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没有变更信息披露刊物。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通过召开监事会议、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和查阅相关资料、发表监事意见等方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公司财务运行和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与检查，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充分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和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意见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监事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意见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监事意见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 2011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山西阳泉孟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意见的议案》、《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监事意见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 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执行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还审核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十一次、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资料。

二、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2011年，公司编制修订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12531”发展战略目标，按照“稳中求进、实中求效、创新发展、做精做强”的工作方针，实施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发展战略，切实抓好“安全、发展、民生”三件大事。报告期内，矿井单位安全生产实现了“零死亡”目标，营业收入首破百亿大关，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外部煤炭资源获取开发取得了新进展，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发展势头良好，全年经济效益比计划大幅提升，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策程序，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各项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勤勉、尽心尽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亦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独立意见

2011 年，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所作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和会计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发表独立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执行有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迄今为止，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监事会也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

流失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政府、行业定价、市场价格和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八、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一致。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制度健全完整、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2011 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下

发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关于开展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制度，做好内部信息保密工作。于年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明确保密义务，并定期发出履行保密义务提示函，组织相关人员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监管机构备案；遇有根据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需对外报送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的，及时填报《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登记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上报监管机构备案。2011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高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决策、守法经营，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议案 3: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附件: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

2011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炯天、吴跃武、贾成炳、董化礼（按姓氏笔划排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为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

宋密。

201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以现场形式举行，2次以通讯方式举行。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贾成炳	6	3	2	1	0	否
董化礼	6	4	2	0	0	否
刘炯天	3	0	1	2	0	否
吴跃武	6	3	2	1	0	否
宋密	1	0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刘炯天先生、吴跃武先生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3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事项。

经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购销货物、电力、基建及维修工程、

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产生的，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提及的情况；并已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11年度履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均由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的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

公司2011年继续执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如下协议：2009年4月27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2009年4月27日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2010年8月13日与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太堡井工矿生产承包运营协议》。

以下列方式处理其它日常关联交易及协议：将2008年4月9日

签订的、现已期满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续签一年；将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续签一年；将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续签一年；将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煤电供应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将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将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将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的租金金额每二年调整一次，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协议的租金金额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

（2）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姜华先生请辞公司安监局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姜华先生辞去公司安监局长职务；

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姜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刘炯天先生、吴跃武先生对会议中的《关于聘任公司安监局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丁仁刚先生为公司安监局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丁仁刚先生担任公司安监局长职务。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刘炯天先生、吴跃武先生对会议中的《关于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吴跃武先生对会议

中的《关于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担任委员：贾成炳先生、吴跃武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贾成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吴跃武先生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董化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吴跃武先生任委员。

三个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对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相关决策意见、建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贾成炳、董化礼先生远赴新疆对106煤矿和苇子沟煤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调研检查，并就加快项目建设等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日常审计业务的开展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2011年12月9日，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专门会议，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

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它工作

2011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对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宋密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41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1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财会〔2011〕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反映资产总额为1,045,1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86,858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758,254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285,9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3,133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112,802万元,资产负债率27.36%;公司股东权益为759,177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32,836万元。公司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实现1,008,063万元,利润总额完成188,689万元,净利润实现143,26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930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会计报表反映资产总额为920,1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67,033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653,143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为324,9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4,351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110,634万元,资产负债率35.32%;公司股东权益为595,191万元。公司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实现711,359万元,利润总额完成111,486万元,净利润实现107,0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4,028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1,374万元, 负债总额为91,680万元, 股东权益为49,694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64.85%。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154,795万元, 利润总额为8,911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6,280万元, 负债总额为11,131万元, 股东权益为125,149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8.17%。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676,407万元, 利润总额为164,892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1,963万元, 负债总额为57,179万元, 股东权益为-5,216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110.04%。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105,806万元, 利润总额为-4,501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0,339万元, 负债总额为813万元, 股东权益为49,526万元。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为-353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8,417万元, 负债总额为6,974万元, 股东权益为21,443万元。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为-1,674万元。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利润分配情况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详细资料请参阅《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0,796,226.72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3,048,764.46 元, 再扣除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普通股股利 180,679,500.00 元, 201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3,165,491.18 元。

公司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72,271.80 万股为基数,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815,400.00 元, 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56,350,091.18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2 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营销计划等, 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预计 2012 年末,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00,605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350,091 万元, 非流动资产 950,514 万元; 公司负债总额为 447,530 万元, 其中: 流动负债 219,399 万元, 非流动负债 228,131 万元; 预计公司股东权益为 853,075 万元,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34,025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34.41%; 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为 1,080,045 万元, 营业成本 921,943 万元, 利润总额 160,000 万元; 预计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0,00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43% 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43% 股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关联方;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均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为公司关联方。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所属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为公

司关联方。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所属中煤第六十八工程处、中煤第九十二工程处，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所属中煤第三十一工程处，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山阴县地方国营南阳坡煤矿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大屯煤电（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在某些生活、生产辅助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性外, 不存在其他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签订协议。定价政策和依据: 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 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 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 按市场价格执行; 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 又无市场价格的, 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 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 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四、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审议情况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及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执行尚未到期的《综合服务协议》、《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太堡井

工矿生产承包运营协议》；同意公司对如下关联交易协议《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煤电供应协议》按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原关联方续签一年。

五、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2011 年总金额	
采购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805.13	11,879.12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874.17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91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1,436.05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95.34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5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1.75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495.73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8.46	
	综机设备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0.62	
	外协加工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23.63	
	水及原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2.18	
	接受劳务	供暖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6.23	
医疗、井口急救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6.24	
后勤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01	
租房、会议及住宿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604.36	
基建工程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7,862.53	
设计、监理、勘察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51.02	
基建、维修工程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003.60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808.75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7,080.06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5,199.49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0.49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监理费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224.00	

	接受技术服务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井口浴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28	
租赁	土地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8.91	8,007.04
	办公场所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0.58	
	坑木场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10	
	综合仓库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43	
	生产用建筑物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4.25	
	轮班宿舍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4.77	
销售	电力及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5.19	936.39
	销售设备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4.70	
	销售设备	山阴县地方国营南阳坡煤矿	66.50	

上表中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商品采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基建、维修、设计、监理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六、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安排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除《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外，其他各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期满。公司经与各关联方协商一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已经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处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

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2. 近年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随着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土地使用面积。为此，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终止。

3.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4.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5.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6.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煤电供应协议》。

7. 公司与中煤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8. 公司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9. 公司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

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10.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预算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金额
综合服务费	12,621.00
宾馆客服	480.00
后勤服务	653.00
土地使用权租赁	6,162.00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15,000.00
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	6,785.00
建筑物、构筑物、基建及维修	20,143.00
电力供应、材料、设备销售	4,609.00
合计	66,453.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 附件：1.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2.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3.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4.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屯煤电

- 公司铁路工程处拟签订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5.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拟签订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6.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煤电供应协议》
 7. 公司与中煤电气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8. 公司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9. 公司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当事人签订:

甲方: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

住所: 江苏徐州沛县大屯

乙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鉴于:

一、大屯煤电作为发起人, 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资产投入上海能源, 为上海能源的原控股股东。

二、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均具有法人资格, 是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

三、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存在, 上海能源仍需要大屯煤电提供某些生活、生产辅助方面的服务, 而这些服务是保证上海能源正常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

四、甲方所属上级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乙方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为此, 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有关词语的含义

在本协议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1.1 大屯煤电: 指大屯煤电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的附属公司, 但不包括上海能源;

1.2 上海能源: 指上海能源本身及其目前或将来附属公司;

1.3 附属公司：就大屯煤电或上海能源而言，指由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厂矿或其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4 大屯煤电服务：指由大屯煤电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上海能源提供的服务，有关服务的详情见本协议附表；

1.5 政府或行业定价：指由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提供某项服务应收取费用的价格标准。

第二条 大屯煤电提供的服务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大屯煤电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能源提供相应的服务。

2.2 大屯煤电与上海能源应就所涉及服务的项目、数量及总额、质量要求、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编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成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部分。

第三条 提供服务的保证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1 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保证各自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大屯煤电保证其向上海能源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会低于向其附属公司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3 大屯煤电保证在任何时候均有足够数目的合格员工及承办人员向上海能源按本协议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3.4 大屯煤电保证其向上海能源提供的服务优先于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上海能源外的大屯煤电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

3.5 大屯煤电向上海能源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方式及标准应以大屯煤电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该服务的方式及标准为依据，但经双方协商改变并另外达成协议的除外。

3.6 上海能源负责所租用设施和房屋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保证所租用房屋及周围设施的完整、完好（正常损耗除外）。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确定

4.1 大屯煤电同意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上海能源提供服务，上海能源同意接受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2 大屯煤电向上海能源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大屯煤电承诺，不利用自己的优势强制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4.3 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外，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之间的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

在任何情况下，若大屯煤电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上海能源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大屯煤电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4.4 服务费用可以一次性支付，亦可分期支付。有关支付方式及时间参照有关服务的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5 经测算，双方预计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发生的服务价款为1.3亿元左右。

第五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的增加或减少

5.1 在本协议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之外，上海能源需要大屯煤电增加服务项目及内容时，上海能源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大屯煤电，大屯煤电应尽一切努力，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增加提供服务的人员、增添新的厂房或设备等措施予以满足，大屯煤电不得无故拒绝。

5.2 上海能源要求减少双方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时，亦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大屯煤电。

5.3 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服务，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六条 服务项目的终止

6.1 如能以优惠于本协议的条件从第三方取得任何一项服务，则上海能源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大屯煤电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件提供服务，否则，上海能源有权终止接受大屯煤电提供的服务。

6.2 如大屯煤电在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上海能源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更正时，上海能源可拒绝接受该项服务。

6.3 如上海能源在接受一项或多项服务时，严重违反本协议，经大屯煤电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时，大屯煤电亦可拒绝提供该项服务。

6.4 大屯煤电因不可抗力不得不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向上海能源提供的报务，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上海能源。

6.5 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断或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不应影响双方其他服务项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7.1 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 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转移某项权利、义务时，任何一方承继人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的承继人和受让人享有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予以变更或终止：

8.1.1 双方协商一致的；

8.1.2 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的；

8.1.3 上海能源书面通知大屯煤电不再需要大屯煤电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的附属协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

8.1.4 大屯煤电已无力向上海能源提供所有服务的。

8.2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及其附件或附属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出现本条前款事项时，任何一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

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若违反此项义务，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和补充协议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应与对方协商。

协议期满后，上海能源仍需大屯煤电提供服务时，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

11.2 为了具体执行本协议，可以制定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大屯煤电和上海能源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13.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上海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2 本协议经上海能源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自动成为《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一部分。

附表:大屯煤电为上海能源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

附表：

大屯煤电为上海能源提供各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年服务量	费用标准
1	办公场所租赁	为上海能源办公提供场地服务，保证办公场所处于适用状况。	70980.13 平方米	17.5 元/平方米/月
2	综合仓库租赁	为上海能源提供物资存放场地，应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得当。	44745.92 平方米	13.5 元/平方米/月
3	生产用建筑物租赁	为上海能源提供生产用建筑物服务，保证建筑物处于适用状况。	90897.42 平方米	14.5 元/平方米/月
4	坑木场租赁	为上海能源提供存放坑木的场地，应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得当。	45843 平方米	9 元/平方米/月
5	澡堂	为上海能源职工提供洗浴服务。	16560.35 平方米	13.5 元/平方米/月
6	轮班职工住宿服务	为上海能源提供轮班职工住宿服务，确保职工得到良好的休息。	93503.61 平方米	13.5 元/平方米/月
7	供暖服务	为上海能源办公场所提供暖气服务，应使室内温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115064.25 平方米	政府或行业定价
8	供水服务	为上海能源提供供水服务，确保上海能源生产经营的正常用水。	按实际发生量	政府定价
9	通信服务	为上海能源提供通信中继服务及线路维护服务，确保上海能源通信畅通。		政府或行业定价
10	医疗急救服务	为公司下属煤矿提供医疗急救服务，以加强企业矿山医疗工作，降低重大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		根据行业水平和企业实际按吨煤提取 2 元作为医疗急救服务系统日常维护费用，工伤急救医疗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注：除政府或行业定价外，其他定价依据 2008 年 12 月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书》。

附件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出租人: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

住 所: 江苏徐州沛县大屯

承租人: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

住 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鉴于: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各宗地土地使用权, 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承租上述土地使用权。

为此,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信守。

一、租金及支付方式

1.1 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每平方米平均年租金为 10.48 元, 年租金总计为 616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 租金可三年调整一次, 调整幅度参照江苏省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

1.2 承租人应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年租金, 不需事先另行通知, 并负责缴纳土地税费。

二、租期及租金交付

2.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 年,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协议期满, 另行续签。

2.2 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此声明及确认, 出租人已将本协议项下土地以其现有状况移交承租人查验。

三、承租人的义务

3.1 承租人须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及时、足额地交付租金，否则每逾期一日，出租人有权按应付租金 0.01%的比例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3.2 未经出租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租人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租给任何第三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3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应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的义务等。

四、出租人的义务

4.1 在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仍须继续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4.2 出租人应负责处理因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与政府有关部门发生的关系；因承租人违反本协议条款而引致与该等政府部门或组织发生关系的，该等关系的处理应由承租人负责，由此引致的任何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4.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租人如需转让该等土地的部分或全部使用权，应提前 6 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将本协议项下土地的部分或全部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出租人应保证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会导致本协议的终止或失效，保证不会对本协议项下承租人的权利以及承租人有关生产、经营、销售等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保证及承诺

5.1 出租人保证其在出让期限内合法全权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

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如出租人的土地使用权遭到异议，而致使承租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无法实现或遭受损害，出租人应承担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出租人保证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存在，且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争议或其他法律问题，若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使用权提出权利主张，则一律由出租人自行解决。

5.3 出租人保证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没有抵押给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六、解除租约及续租

6.1 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6.2 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订立之责任、条款或规定，经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更正的，或一方宣布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则另一方可在上述事情发生后终止本协议；该项终止行为，并不影响该方采取法律行为、要求他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权利。

6.3 承租人一旦于本协议期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六个月之前向出租人发出续租之书面通知，则在同等条件下（租金例外）本协议自动予以续期。

七、违约责任

承租人与出租人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八、争议之解决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声明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出租人或承租人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要求他方履行其义务的任何事实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其法律授予或依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可能的权利或权利主张。

十、生效

本协议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登记

出租人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与承租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附则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持二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备案。

出租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承租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承租各宗地情况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1	沛国用(2000)字第 1426 号	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	15,265.10
2	沛国用(2000)字第 1425 号	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	3,280.50
3	沛国用(2000)字第 1428 号	沛县杨屯镇刘官屯村	3,743.50
4	沛国用(2000)字第 1410 号	沛县大屯镇	1,396.30
5	沛国用(2000)字第 1412 号	沛县大屯镇	1,445.50
6	沛国用(2000)字第 1411 号	沛县大屯镇	1,333.00
7	沛国用(2000)字第 1408 号	沛县大屯镇	330.00
8	沛国用(2000)字第 1413 号	沛县大屯镇	1,150.10
9	沛国用(2000)字第 1419 号	沛县大屯镇	1,023.10
10	沛国用(2000)字第 1415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	6,415.00
11	沛国用(2000)字第 1418 号	沛县杨屯镇	740.90
12	沛国用(2000)字第 1417 号	沛县杨屯镇	950.40
13	沛国用(2000)字第 1416 号	沛县杨屯镇	1,134.90
14	沛国用(2000)字第 1421 号	沛县沛城镇	14,040.50
15	沛国用(2000)第 1422 号	沛县沛城镇	1,100.30
16	沛国用(2000)第 1420 号	沛县沛城镇	964.40
17	沛国用(2000)第 1424 号	沛县沛城镇	902.70
18	沛国用(2000)字第 1404 号	沛县大屯矿区中心区	13,702.70
19	沛国用(2000)字第 1406 号	沛县大屯矿区中心区	216.30
20	沛国用(2000)字第 1407 号	沛县大屯矿区中心区	1,098.60
21	沛国用(2000)字第 1379 号	沛县龙固镇	117,170.32
22	沛国用(2000)字第 1380 号	沛县龙固镇	16,395.89
23	沛国用(2000)字第 1367 号	沛县龙固镇	50,711.50
24	沛国用(2000)字第 1375 号	沛县龙固镇	468.47
25	沛国用(2000)字第 1427 号	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	9,287.00
26	沛国用(2000)字第 1392 号	沛县杨屯镇	70,976.05
27	沛国用(2000)第 1383 号	沛县安国乡	106,404.92
28	沛国用(2000)字第 1365 号	沛县杨屯镇	7,208.03
29	沛国用(2000)字第 1385 号	沛县安国乡	7,461.05
30	沛国用(2000)字第 1391 号	沛县杨屯镇	69,363.50
31	沛国用(2000)字第 1414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	17,486.80
32	沛国用(2000)字第 1384 号	沛县安国乡	83,182.36
33	沛国用(2000)字第 1386 号	沛县安国乡	5,584.68
34	沛国用(2000)字第 1371 号	沛县郝寨镇	7,857.59

35	沛国用(2000)字第 1405 号	沛县大屯矿区中心区	53,209.00
36	沛国用(2000)字第 1364 号	沛县郝寨镇	8,747.60
37	沛国用(2000)字第 1373 号	沛县郝寨镇	43,323.70
38	沛国用(2000)字第 1374 号	沛县大屯镇	39,204.80
39	沛国用(2000)字第 1409 号	沛县大屯镇	4,762.30
40	沛国用(2000)字第 1370 号	沛县郝寨镇	14,347.25
41	沛国用(2000)字第 1376 号	沛县大屯镇	2,917.10
42	沛国用(2000)字第 1369 号	沛县大屯镇	49,142.03
43	沛国用(2000)字第 1388 号	沛县郝寨镇	49,136.11
44	沛国用(2000)字第 1423 号	沛县沛城镇	30,673.90
45	沛国用(2000)字第 1372 号	沛县沛城镇	5,376.76
46	沛国用(2000)字第 1368 号	沛县郝寨镇	5,201.70
47	沛国用(2000)字第 1389 号	沛县郝寨镇	3,301.45
48	沛国用(2000)字第 1387 号	沛县郝寨镇	17,960.40
49	沛国用(2000)字第 1390 号	沛县郝寨镇	119,551.10
50	沛国用(2000)字第 1378 号	沛县郝寨镇	64,741.70
51	沛国用(2000)字第 1382 号	沛县郝寨镇	51,222.60
52	沛国用(2000)字第 1377 号	沛县沛城镇	11,717.60
53	沛国用(2000)字第 1366 号	沛县郝寨镇	14,553.90
54	沛国用(2000)字第 1381 号	沛县沛城镇	47,502.60
55	沛国用(2000)字第 1394 号	沛县沛城镇	42,203.60
56	沛国用(2000)字第 1393 号	沛县沛城镇	36,981.10
57	沛国用(2000)字第 1401 号	沛县鹿湾乡	65,767.80
58	沛国用(2000)字第 1396 号	沛县张寨乡	11,491.00
59	沛国用(2000)字第 1395 号	沛县张寨乡	22,449.80
60	沛国用(2000)字第 1397 号	沛县张寨乡	76,835.70
61	沛国用(2000)字第 1400 号	沛县崔寨乡	17,885.10
62	沛国用(2000)字第 1399 号	沛县崔寨乡	26,576.50
63	沛国用(2000)字第 1398 号	沛县崔寨乡	31,435.00
64	沛国用(2000)字第 1402 号	沛县张庄镇	50,189.40
65	沛国用(2000)字第 1403 号	沛县张庄镇	22,479.60
66	铜国用(2000)字第 0107 号	铜山县大彭镇	28,394.50
67	铜国用(2000)字第 0105 号	铜山县刘集乡	42,591.90
68	铜国用(2000)字第 0108 号	铜山县刘集乡	38,138.60
69	铜国用(2000)字第 0104 号	铜山县刘集乡	81,356.60
70	铜国用(2000)字第 0109 号	铜山县郑集镇	34,658.60
71	铜国用(2000)字第 0106 号	铜山县郑集镇	60,453.30
72	铜国用(2000)字第 0111 号	铜山县郑集镇	110,622.00
73	铜国用(2000)字第 0110 号	铜山县黄集乡	30,846.10

74	微国用(1995)字第 082613000013 号	微山县赵庙乡	67,673.30
75	沛国用(2001)字第 F-0101 号	沛县沛城镇李瓦屋村	9,198.40
76	沛国用(96)字第 0034 号	沛县沛城镇孔庄村、李塘村	67,211.00
77	沛国用(99)字第 1298 号	沛县沛城镇李塘村、孔庄村	13,251.00
78	沛土国用(2005)字第 0370 号	沛县沛城镇孔庄村、李塘村	280,524.30
79	沛国用(96)字第 0002 号	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	19,282.80
80	沛国用(96)字第 0003 号	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	93,394.60
81	沛土国用(2001)字第 0356 号	沛县杨屯乡刘官屯村北侧	56,703.10
82	沛国用(96)字第 0004 号	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	17,933.10
83	沛土国用(2005)字第 0379 号	沛县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西风井	43,274.00
84	沛土国用(2005)字第 0380 号	沛县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西风井道路	15,200.00
85	沛国用(96)字第 0006 号	沛县龙固镇龙东村	3,388.30
86	沛国用(96)字第 0008 号	沛县龙固镇龙东村	6,128.00
87	沛土国用(2005)字第 0372 号	沛县龙固镇镇东居委会	306,373.90
88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099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259,038.00
89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097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13,233.20
90	徐土国用(1995)字第 02501 号	徐州市大庆路 56 号	504.10
91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110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125,989.90
92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112 号	郝寨镇刘寨村	6,431.10
93	微国用(2000)字第 082613000015 号	微山县赵庙乡南挖工庄村	29,201.07
94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111 号	沛城镇北孔庄、李瓦屋村	12,899.20
95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109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2,560.30
96	沛国用(1996)字第 0023 号	沛县大屯镇大屯村	1,570.60
97	沛国用(1996)字第 0024 号	沛县大屯镇徐庄村	2,837.60
98	沛国用(1996)字第 0021 号	沛县大屯镇大屯村	6,873.90
99	沛国用(2000)字第 1362 号	沛县大屯镇	37,727.50
100	沛土国用(2005)字第 0385 号	沛县大屯镇	59,911.00
101	沛国用(1996)字第 0022 号	沛县大屯镇大屯村	30,296.50
102	沛国用(1996)字第 0027 号	沛县大屯镇安庄村	1,463.20
103	沛国用(1996)字第 0029 号	沛县大屯镇徐庄村	2,967.70
104	沛国用(1996)字第 0030 号	沛县大屯镇徐庄村	3,643.30
105	沛土国用(2005)字第 0369 号	沛县大屯镇	259,484.80
106	沛土国用(2005)字第 0561 号	沛县大屯镇徐庄煤矿	3,225.00
107	沛国用(2000)字第 T-0175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3,935.80
108	沛国用(2000)字第 T-0176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140,140.80
109	沛国用(2000)字第 T-0177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288.80
110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088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7,277.30
111	沛土国用(1998)字第 1096 号	大屯矿区中心区	5,426.10

112	微国用(2000)字第 082608000039 号	微山县张楼乡东丁官屯村	48,430.50
113	沛国用(2000)字第 T-0309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	42,822.80
114	沛国用(2000)字第 T-0310 号	沛县杨屯镇孟店、大屯镇马寺	57,804.30
115	沛国用(96)字第 0017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	3,352.70
116	沛土国用(2002)字第 0836 号	沛县杨屯镇西姚桥村	61,114.50
117	沛土国用(2002)字第 0839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	5,999.40
118	沛国用(2000)字第 1435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西姚桥村	63,895.70
119	沛国用(2000)字第 1436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西姚桥村	298,835.70
120	沛国用(96)字第 0014 号	沛县大屯镇石大屯村	179.55
121	沛国用(96)字第 0015 号	沛县大屯镇石大屯村	1,431.30
122	沛国用(96)字第 0018 号	沛县杨屯镇西姚桥村	3,082.10
123	沛国用(96)字第 0019 号	沛县杨屯镇西姚桥村	1,178.60
124	沛土国用(2002)字第 0835 号	沛县杨屯镇东姚桥村	46,433.20
125	沛土国用(2002)字第 0837 号	沛县大屯镇小屯村	9,519.00
126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1-1 号	铜山县刘集乡	34,002.30
127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1-2 号	铜山县刘集乡	10,045.10
128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1-3 号	铜山县刘集乡	9,441.00
129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1-4 号	铜山县刘集乡	1,688.80
130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5-1 号	铜山县刘集乡	6,449.10
131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5-2 号	铜山县刘集乡	1,834.40
132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5-3 号	铜山县刘集乡	108,230.00
133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5-4 号	铜山县刘集乡	6,041.70
134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6-1 号	铜山县刘集乡	32,303.50
135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6-2 号	铜山县刘集乡	15,498.20
136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6-3 号	铜山县刘集乡	6,782.50
137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0-1 号	铜山县大彭镇	13,206.30
138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0-2 号	铜山县大彭镇	6,397.10
139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0-3 号	铜山县大彭镇	8,276.40
140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0-4 号	铜山县大彭镇	1,670.70
141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9-1 号	铜山县郑集镇	50,600.40
142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9-2 号	铜山县郑集镇	2,035.60
143	铜国用(1995)字第 0000019-3 号	铜山县郑集镇	352.70
144	沛国用 (1996) 字第 0063 号	沛县大屯镇	48,339.33
145	沛国用 (1999) 字第 1274 号	沛县郝寨镇	32,382.80
146	沛国用 (2000) 字第 1313 号	沛县大屯镇	13,105.20
147	沛国用 (2000) 字第 1314 号	沛县大屯镇	7,260.70
148	沛国用 (2000) 字第 1315 号	沛县大屯镇	915.20
149	沛国用 (2000) 字第 1316 号	沛县杨屯镇	2,271.10
150	沛国用 (2000) 字第 1317 号	沛县大屯镇	2,254.50

151	沛国用（2000）字第 1318 号	沛县大屯镇	1,105.30
152	沛国用（2000）字第 1319 号	沛县大屯镇	4,434.70
153	沛国用（2000）字第 1320 号	沛县大屯镇	6,927.80
154	沛国用（2000）字第 1321 号	沛县大屯镇	269.70
155	沛国用（2000）字第 1322 号	沛县郝寨镇	43,697.10
156	沛国用（2000）字第 1323 号	沛县郝寨镇	2,799.04
157	沛国用（2000）字第 1324 号	沛县郝寨镇	42,256.50
158	沛国用（2000）字第 1325 号	沛县郝寨镇	61,291.70
159	沛国用（2000）字第 1326 号	沛县郝寨镇	4,443.55
160	沛国用（2000）字第 1327 号	沛县郝寨镇	4,031.42
161	沛国用（2000）字第 1328 号	沛县郝寨镇	3,307.50
162	沛国用（2000）字第 1329 号	沛县郝寨镇	44,825.60
163	沛国用（2000）字第 1330 号	沛县郝寨镇	4,788.30
164	沛国用（2000）字第 1331 号	沛县郝寨镇	3,133.89
165	沛国用（2000）字第 1332 号	沛县郝寨镇	5,712.70
166	沛国用（2000）字第 1333 号	沛县郝寨镇	3,967.20
167	沛国用（2000）字第 1334 号	沛县郝寨镇	49,243.81
168	沛国用（2000）字第 1335 号	沛县沛城镇	34,641.00
169	沛国用（2000）字第 1336 号	沛县沛城镇	31,802.80
170	沛国用（2000）字第 1337 号	沛县沛城镇	13,994.40
171	沛国用（2000）字第 1338 号	沛县沛城镇	17,915.60
172	沛国用（2000）字第 1339 号	沛城镇	3,219.38
173	沛国用（2000）字第 1340 号	沛城镇	3,402.40
174	沛国用（2000）字第 1341 号	沛城镇	1,431.80
175	沛国用（2000）字第 1342 号	沛城镇	72,969.18
176	沛国用（2000）字第 1343 号	沛城镇	5,334.92
177	沛国用（2000）字第 1344 号	大屯镇	31,048.70
178	沛国用（2000）字第 1345 号	大屯镇	2,024.86
179	沛国用（2000）字第 1346 号	大屯镇	1,792.20
180	沛国用（2000）字第 1347 号	大屯镇	10,072.80
181	沛国用（2000）字第 1348 号	大屯镇	1,473.10
182	沛国用（2000）字第 1349 号	龙固镇	7,195.23
183	沛国用（2000）字第 1350 号	龙固镇	42,913.80
184	沛国用（2000）字第 1351 号	龙固镇	20,110.80
185	沛国用（2000）字第 1352 号	龙固镇	1,469.60
186	沛国用（2000）字第 1353 号	张庄镇	7,855.00
187	沛国用（2000）字第 1354 号	张庄镇	9,832.80
188	沛国用（2000）字第 1355 号	崔寨乡	30,358.90
189	沛国用（2000）字第 1356 号	张寨乡	18,993.00

190	沛国用（2000）字第 1357 号	安国乡	4,878.78
191	沛国用（2000）字第 1358 号	杨屯镇	497.31
192	沛国用（2000）字第 1359 号	杨屯镇	6,253.60
193	沛国用（2000）字第 1360 号	杨屯镇	22,384.29
面积合计			5,879,770.37
年租金价格（元/平方米）			10.48
年租金总计			61,619,993.48

附件 3:

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当事人签订: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 为满足生产和建设需要, 其所属单位经常发生生产和工程建设的设计、监理、勘察、测绘要求。

2. 乙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 有提供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的资质和人力资源, 可以就近提供服务。而且乙方在大屯矿区提供设计、勘察、测绘服务 30 多年, 有比较完整的基础资料, 有利于服务活动的保障。

3. 乙方所属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甲方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

因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业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 工程设计：包括矿井生产系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2. 工程监理：包括地面建设工程监理、矿井建设工程监理；
3. 工程勘察：包括建筑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钻探；
4. 工程测绘：包括大地测绘、平面测绘、水准测绘、沉降观测等。

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协议。

二、服务标准

设计深度满足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工程监理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工程勘察、测绘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并符合行业规定。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三、价格标准

1. 工程设计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结算价格，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及相关政策，按照工程设计概预算投资、设计费费率计取。

2. 工程监理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结算价格，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建设厅《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服〔2005〕317号）及相关政策，按照监理合同所确定的费率、工程结算费用等计取。

3. 工程勘察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勘察服务结算价格，

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政策，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的勘察费用预算和勘察合同等计取。

4. 工程测绘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测绘服务结算价格，执行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及相关政策，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的测绘费用预算和测绘合同等计取。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元月1日起计算。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可按照本协议的原则及条件续签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五、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验收合格后结算。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服务业务时，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必要基础资料，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2.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3. 甲方按照服务合同和协议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必须在合理的工期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业务。
5. 乙方服务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深度和标准要求。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八、其他

1. 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双方同意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协议经甲方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自动成为《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的一部分。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6.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附件 4:

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当事人签署:

甲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乙方: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住所: 江苏徐州沛县大屯

鉴于:

1. 甲方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 其所属铁路线自大屯至徐州沙塘站, 承担煤炭等运输任务, 铁路设施和其生产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不时需要建设和维护。

2. 乙方位于江苏徐州沛县大屯, 可以就近为公司提供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和维护服务。同时, 乙方是拥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 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铁路设施维护, 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及维护服务。

3. 乙方所属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甲方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因此，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铁路设施维护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与维护服务范围为：甲方生产场所的铁路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和维护服务。具体项目双方另签合同。

二、服务标准

1. 铁路设施维护标准：乙方保证其维护甲方铁路设施的标准达到国家铁路安全标准。

2. 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和维护服务标准和质量：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另外签的协议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标准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煤矿企业要求的安全标准及服务项目内的国家标准或约定标准。

三、价格标准

1. 铁路设施维护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铁路设施维护服务结算价格，根据“（84）济铁工字第 513 号局令”及“济南铁路局劳资计发 95（168）号文”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相关政策计取。

2. 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和维护服务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和维护服务的价格，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费用

标准及相关政策计取。具体政策依据见附件。

四、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半年结算一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配合其生产运营，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其当月所需服务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积极配合；

2. 若甲方生产发生紧急情况，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积极配合；

3. 甲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向乙方支付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足够的资源对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过程中尽其最大能力不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七、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应与对方协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上海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自动成为《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一部分。

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价格标准政策依据

甲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

附：

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价格标准政策依据

1. 国家煤炭工业局《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各类定额、指标、取费标准及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煤规字〔2000〕第48号）。

2.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江苏省估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定〔2001〕301号）。

3.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定〔2004〕29号）。

附件 5:

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当事人签署:

甲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乙方: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住所: 江苏徐州沛县大屯

鉴于:

1. 甲方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 其建筑物、构筑物需要建设和维护;

2. 乙方位于江苏徐州沛县大屯, 熟悉甲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和维护, 可以就近为公司提供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和维护服务;

3.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

4. 乙方所属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甲方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乙方提供长期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和维护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服务范围为：甲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和维护服务。具体项目双方另签合同。

二、服务标准和质量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另外签订的协议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标准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煤矿企业要求的安全标准及服务项目内的国家标准或约定标准。

三、价格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和维护服务的价格，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相关政策计取。具体政策依据见附件。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工程完工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半年结算一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配合其生产运营，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其当月所需建设

和维护工作。

2. 若甲方生产发生紧急情况，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对其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建设和维护。

3. 甲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向乙方支付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足够的资源对甲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建设和维护。

2. 在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尽其最大能力不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

3. 按协议约定及时取得相关收费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七、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应与对方协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根据规定需要招标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上海能源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动成为《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一部分。

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价格标准政策依据

甲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

附：

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价格标准政策依据

1. 国家煤炭工业局《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各类定额、指标、取费标准及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煤规字〔2000〕第48号）。

2.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江苏省估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定〔2001〕301号）。

3. 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定〔2004〕29号）。

附件 6:

煤、电供应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甲方: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江苏徐州沛县大屯

乙方: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鉴于:

1. 甲、乙双方曾于 2000 年元月 1 日, 就甲方向乙方供应电力和乙方向甲方供应动力煤进行发电, 签署《煤、电供应协议》。

2. 为在《煤、电供应协议》到期后双方继续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乙双方在 2002 年底签署了《煤、电供应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煤、电供应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展期三年, 即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由于在 2005 年 4 月份,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甲方将其所有的电力资产转让给乙方, 目前双方交接已经完毕, 致使原《煤、电供应协议》和《煤、电供应补充协议》订立的基础不再存在。

4.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存在, 甲方在其

生产经营中仍需要乙方提供动力煤和电力。这些原料的提供是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5. 长期稳定的煤、电供应关系，从新订立新的《煤电供应协议》。

6. 甲方所属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已经与乙方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电服务

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乙方提供长期稳定的电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供电服务范围包括甲方的经营单位生产办公用电；年供电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若甲方需要增加用电量，在乙方供电能力范围内，乙方不得予以拒绝。

二、供煤服务

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乙方长期稳定地提供动力煤，作为其生产用煤，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年供煤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

甲方需要增加用煤量，在乙方的供应能力范围内，乙方不得予以拒绝。

三、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供电质量，确保电压和频率的偏差不超过规程允许的限值，满足甲方生产办公用电之要求。

乙方保证供煤质量，煤炭质量应达到甲方生产用煤之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价格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电服务，统一执行江苏省大宗工业电价标准。若有关政府部门调整价格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乙方向甲方供煤价格，按市场价计取。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则经双方同意，将执行新的价格标准。

五、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的煤、电供应服务，均实行按月统一结算方式。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动力煤和电力的供应。
2. 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电耗，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
3. 甲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按

时进行安检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配合乙方进行检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电气设备运行中出现重大设备或人身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乙方，乙方将参与调查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5. 如果乙方系统出现故障须紧急停电或限电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对任何第三方予以转供电。

7.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和价格标准按照其实际用电量向乙方支付电费和购煤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就其供应的电力和动力煤向甲方收取电费和售煤价款。

2. 为保证安全供电，乙方有权对甲方用电进行监察，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计划停电检修，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遇有紧急停电检修,则应尽可能及时予以通知。

4. 乙方系统出现异常情形须改变运行方式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支付电费或购煤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对方有权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五加收滞纳金。

八、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应与对方协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后生效并自动成为《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一部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附件 7: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因生产需要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 且乙方供货在质量、价格、交货期及运输等方面能够保证甲方的需要;

2. 因甲方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设备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且产品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甲方的交易行为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行为, 受关联交易的有关约束。

因此, 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以下协议:

一、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的基本原则

1.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材料、配件、设备买卖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 另行订立《工业品买卖合同》等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2. 同等条件下, 甲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交易的通知。终止交易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乙方时，在未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乙方同意，可即时终止交易。

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标的、交易总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设备，交易总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中所列金额为准。

三、材料、配件、设备买卖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认定进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以甲、乙双方通过某一采购方式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时间、货款支付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来执行。

五、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计算；
2. 本协议生效日为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六、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具体的实施合同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八、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有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按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而生效。

甲 方（盖章）：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盖章）：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地点：

附件 8: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因生产需要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 且乙方供货在质量、价格、交货期及运输等方面能够保证甲方的需要;

2. 因甲方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设备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且产品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甲方的交易行为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行为, 受关联交易的有关约束。

因此, 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以下协议:

一、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的基本原则

1.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材料、配件、设备买卖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 另行订立《工业品买卖合同》等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2. 同等条件下, 甲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交易的通知。终止交易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乙方时，在未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乙方同意，可即时终止交易。

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标的、交易总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设备，交易总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中所列金额为准。

三、材料、配件、设备买卖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认定进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以甲、乙双方通过某一采购方式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时间、货款支付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来执行。

五、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计算；
2. 本协议生效日为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六、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具体的实施合同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八、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有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按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而生效。

甲 方（盖章）：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盖章）：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签订地点：

附件 9: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因生产需要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 且乙方供货在质量、价格、交货期及运输等方面能够保证甲方的需要;

2. 因甲方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设备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且产品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甲方的交易行为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行为, 受关联交易的有关约束。

因此, 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以下协议:

一、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的基本原则

1.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材料、配件、设备买卖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 另行订立《工业品买卖合同》等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2. 同等条件下, 甲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交易的通知。终止交易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乙方时，在未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乙方同意，可即时终止交易。

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标的、交易总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设备，交易总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中所列金额为准。

三、材料、配件、设备买卖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认定进行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以甲、乙双方通过某一采购方式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时间、货款支付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来执行。

五、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元月 1 日起计算；
2. 本协议生效日为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六、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具体的实施合同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八、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有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按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而生效。

甲 方（盖章）：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盖章）：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协议签订地点：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研究,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继续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 拟定 2012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高建军、义宝厚、许大雄、姜华、许之前、姚惠兴、杨世权、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宋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宋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11 位提名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名进行选举确定。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高建军先生：汉族，山东临沂人，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1978.09-1982.07，山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学习；1982.07-1986.1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新技术推广处干部；1986.11-1993.12，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煤炭部办公厅副处级秘书；1993.12-1999.01，中煤进出口总公司人事处处长；1999.01-2000.03，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生产本部本部长；2000.03-2003.07，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3.07- 2004.07，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4.07- 2006.09，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发展总部总经理；2005.03-2006.09，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08 至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09 至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10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10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义宝厚先生：1963年9月出生，汉族，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8-1984.12，西安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84.12-1994.06，西安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1994.06-1995.02，西安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1995.02-1997.09，西安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97.09-2001.04，西安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04-2004.03，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03-2004.10；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2004.10-2005.11中煤装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11-2006.04，北京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04-2007.07，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07-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08.06-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9.05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08-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许大雄**先生：1955年4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10-1992.05，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矿副矿长；1992.05-1999.12，中煤大屯矿建工程公司经理；1999.12-2001.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劳资处处长；2001.12-2003.09，中煤大屯建安公司经理；2003.09-2004.03，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基建处长；2004.03-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07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4.08-2007.05，上

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2007.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姜 华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0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02-1994.0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09-1999.0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03-2004.0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02-2006.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长；2009.0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04-2011.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长；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3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

5. 许之前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08-1993.12 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科长；1993.12-1995.02 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副科长；1995.03-2000.01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2000.02-2006.0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02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06-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

师;2009.0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10.1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姚惠兴**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7—1996.03，大屯煤电公司生产技术处科员、掘进科科长；1996.03-1998.05，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矿副矿长;1998.05--2004.06，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教育卫生处处长；2004.06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7. **杨世权**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07-1996.05，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1996.05-1996.09，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1996.09-1997.12，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1997.12-2000.02，宝钢合同室副主任；2000.02-2001.11，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01.01-2004.04，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04-2007.07 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2007.07-2008.04，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04 至今，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 **贾成炳**先生：1942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5-1982，在第一机械工业部，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工作；1982年起，在机械工业部教育局任副处长、处长；1985年起，在机械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教育局任副局长；1988年起，在中国机床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1年起，在机械电子工业部人事劳动司任副司长，同年任机电部办公厅主任；1993年任机械工业部办公厅主任；1996年起，任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1998年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国家机械局纪检组长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2000年起，在中共中央企业工委、国务院国资委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企业监事会主席；2006年起，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2006.9月至今，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3）独立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董化礼**先生：1946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3-1967.06，南京空军通讯团 1 营 2 连无线报话员；1967.06-1971.11，空军雷达 12 团班长、排长、政治处干事；1971.11-1976.03，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政治部干事；1976.03-1980.10，安徽省蚌埠市委办公室秘书；1980-1983.10，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秘书；1983.10-1987.02，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干部处副处长；1987.02-1992.05；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调研室主任；1992.05-1994.09，安徽省直工委工商分委员会书记；1994.09-2000.03，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0.03-2000.04，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00.04-2000.08，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00.08-2000.11，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2000.11-2005.0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党组书记、特派员，2003.02，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5.05-2006.05，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兼任江苏省政协委员）；2006.05-2008.04，江苏省政协委员；2008.04，退休。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吴跃武**先生：1960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02-1992.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12—199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1995.12—2005.11，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副院长；2002.01-2010.09，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12-2010.09，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院长；2010.05，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宋 密**女士：1944年11月生，河北丰润人。1966年6月入党，1967年9月参加工作，北京水电学院水电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1979，水电部第六工程局技术员；

1979-1985，水电总局技术员、工程师；1985-2000，国家计委燃动局处长、投资局（司）副司长、司长、基础产业司司长；2000-2002，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2.10 -2005.06，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席；2003 年至今，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2005.06 月退休。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章程》第 143 条中“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修订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二、因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相关生产许可证发生变化,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氧气、氮气生产”需变更为“氧气充装”。根据《公司法》和工商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拓特机械制造厂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的分公司,其经营范围应在上海能源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因此,上海能源的经营范围中需增加“氧气充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建议对上海能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氧气充装”,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矿山采掘设备、洗选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修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

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班车客运及汽车大修、维护、小修、总成修理 (限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 火力发电 (限分支机构经营), 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8 类运输 (限分支机构经营), 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销售 (限分支机构经营), 氧气充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9 名调整为 5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第四条作相应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第四条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更换。”现修改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提名李占福、曾现周、胡敬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后,与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宣卫东、王夺穆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名进行选举确定。

附件: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占福先生：汉族，河北邯郸人，1956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12-1979.06，中煤特凿处大钻队队长、工区团支部书记；1979.06-1984.02，中煤特凿处地质工区党支部副书记；1984.02-1985.03，中煤特凿处纪委监察员；1985.03-1986.08，中煤特凿处机修厂党支部书记；1986.08-1995.05，中煤特凿处党委组织部干事、部长；1995.05-1998.03，中煤特凿处政工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1998.03-2002.09，中煤第一建设工程公司第十工程处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2.09-2005.02，中煤第一建设工程公司第十工程处党委书记、副处长；2005.02-2007.01，中煤第一建设工程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7.01-2010.08，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8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曾现周先生：汉族，安徽萧县人，196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中共党员，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2.07-1984.07，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教师、教研组长；1984.07-1986.03，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教研室主任；1986.03-1987.03，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

办公室主任；1987.03-1990.10，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教务科科长；1990.10-1999.04，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技工学校教学副校长；1999.04-2004.04，江苏煤电高级技工学校校长；2004.04-2011.07，江苏煤电高级技工学校校长、江苏煤电技师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1.07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

胡敬东先生：汉族，河北容城人，1966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09-2000.04，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建井研究所副主任；2000.05-2006.1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工作；2006.12-2008.07，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生产管理部副主任；2008.08-2010.1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发展部副部长；2010.12-2011.12，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2.01 至今，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宣卫东先生：汉族，江苏苏州人，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0.04-1994.10，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组织科副科长；1994.10-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2001.06-2007.0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01-2007.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08-2010.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0.08-2011.0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0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夺穆先生：汉族，江苏赣榆人，1957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6.08 -1998.07，大屯煤电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劳人科副科长、科长、多种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08-2003.01，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02-2006.0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资处处长；2006.06-2011.0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05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